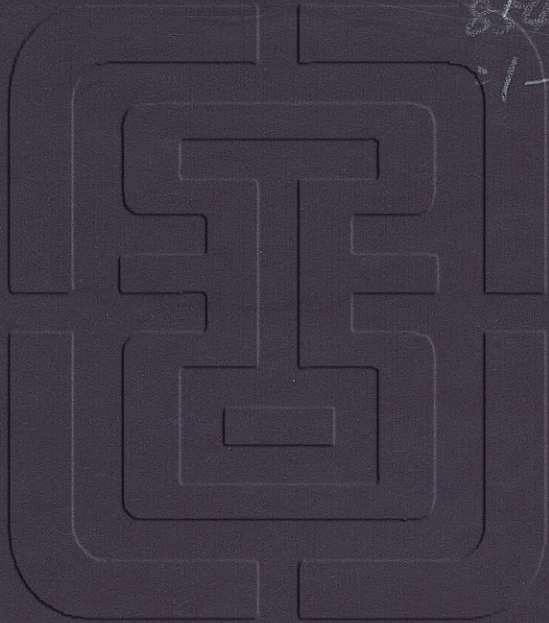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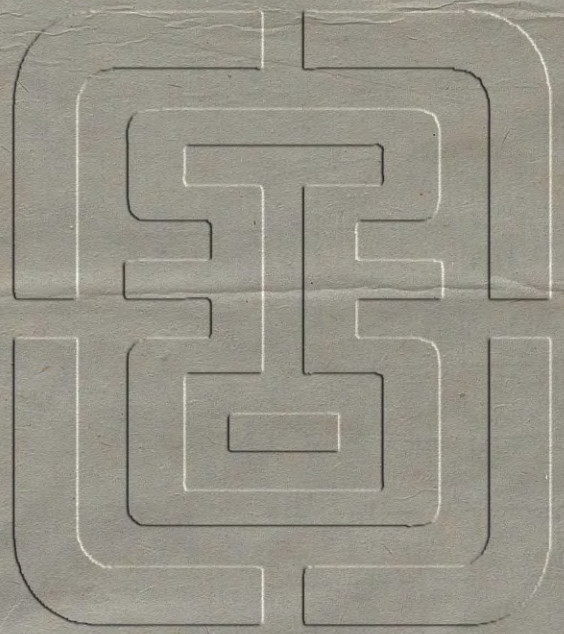


5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0
31
32
33
34
35
36
37
38
39
40
41
42
43

8392
854
-1-2





癖談卷一



元和蔡雲鐵耕談



泉之見於經典者惟周禮教官之屬有泉府注引鄭司
農云故書泉或作錢疏云泉與錢古今異名故後鄭引
之得通一義

泉與布一物而二名天官外府注布泉也布讀爲宣布
之布其藏曰泉其行曰布取名於水泉其流行無不徧
疏云布泉也者此言布地官泉府云泉是布泉一也其
藏曰泉其行曰布者泉府據其所藏爲名此官取名於
其流行故鄭即云取名於水泉其流行無不徧無不徧

即布之義也案塵人斂布入於泉府即泉府之征布司市以商賈阜貨而行布以泉府同貨而斂賒是府泉與市布相流通非必在泉府名泉在外府名布也鄭賈特以對文見義耳世以圜函方者為泉以圓內方外如脾睨形者為布非古也夾漈謂古泉如篆文宋亦屬肥說布名不一外府邦布載師里布閭師夫布司市辟布塵人斂布總布杜子春讀為僂布鄭讀如穗質布罰布塵布肆長總布杜讀為僂布鄭蓋從之泉府征布皆泉也惟先鄭謂里布者布參印書廣二寸長二尺以為幣貿易物又自破其說云不知言布參印書者何見舊時說也仍以布為泉也蓋泉

者布之總名

巫馬入布於校人羊人受布於司馬注並同

司市國凶荒札喪則市無征而作布注金銅無凶年因物貴大鑄泉以饒民故國語景王將鑄大錢單穆公曰古者天灾降戾於是乎量資幣權輕重以振救民竹書紀年湯二十一年大旱鑄金幣管子亦云禹以歷山之金鑄幣湯以莊山之金鑄幣贖民之無饘賣子者鑄泉救荒古而然矣害金不可數興後世罕有知者

泉亦謂之財又謂之賦大宰以九賦斂財賄注財泉穀也賦口率出泉也今之算錢民或謂之賦此其舊名歟又謂之貢秋官職金掌受士之金罰貨罰注貨泉貝也

罰罰虜也書曰金作贖刑

他經無泉而有布毛詩抱布買絲傳云布幣也箋云幣者所以貿易物也案泉亦名幣如竹書鑄金幣管子刀布為下幣史記銅錢為下幣之類是也箋申傳義未必不以幣為泉疏歷引外府注檀弓注及載師注明知布當訓泉而誤會鄭義以幣為布帛之名疎已且載師注引以證布參印書而曰抱此布也者固先鄭指為舊時說而後鄭易之為二十五家之泉者也鄭於彼不以為布參印書之幣而於此乃以為布帛之幣乎如淳釋緡錢引抱布買絲證之則似以布為泉以絲為緡作持錢

求貫解義兼比興矣夫錢以緡計本可云抱而疏謂泉則不宜抱之其說亦泥

禮記檀弓子碩欲以賻布之餘具祭器注古者謂錢為

泉布所以通布貨財案此注合泉布言之

旅歸四布疏同

左傳魯人買之百兩一布注言魯人買此甚多布陳之

以百兩為數案載師注先鄭引之以布為泉與杜義異

然未知作何解也

孟子廛無夫里之布注布錢也引載師里布為證而未

及間師夫布趙氏之疎也案惠氏士奇禮說云屋粟邦

布見管子輕重篇屋粟者地稅夫一為廛夫三為屋荀

子所謂田野之稅孟子所謂粟米之征管子謂籍於室
屋妾矣邦布者口泉眾寡有數長短有度荀子所謂刀
布之斂孟子所謂布縷之征管子謂籍於萬民六畜妾
矣據此則孟子布縷之文亦可釋為緡錢歟

尚書呂刑其罰百鍰之鍰即泉也案夏侯歐陽說墨罰

疑赦其罰百率古以六兩為率率鉞之假借字古尚書

說鍰者率也一率十一銖二十五分銖之十三也百鍰

為三斤見周禮職金疏又鄭注考工記冶氏云許叔重說文解

字云鉞鍰也今東萊稱或以大泰音半兩為鈞十鈞為環

環重六兩大半兩鍰鉞似同矣則三鉞為一斤四兩又

陸德明尚書音義鍰六兩也鄭及爾雅同蓋小爾雅說文云

六鍰字之誤鉞也鉞十一銖二十五分銖之十三也今說文作十銖

二十五分之十三下脫一字分下脫銖字馬同又云賈逵說俗儒以鉞重

六兩周官劔重九鉞俗儒近是又晚出孔傳六兩曰鍰

疏引馬融解攷工三鉞云鉞量名當與呂刑鍰同俗儒

云鉞六兩為一川不知所出耳合參眾說率也鉞也鍰

也實一字也六書故鍰與鉞實一字其重則夏侯歐陽賈孔之徒

皆以為六兩鄭加多大半兩矣三分兩之二實十六銖也古尚書說

及許氏說文皆重十一銖五銖二黍即十一銖二十馬五分銖之十三

融亦以為然者也竊謂六兩之說既出俗儒東萊之稱

尤非確證且如鄭之數百鍰重四十一斤十兩十六銖
不惟所罰過重亦奚取此奇零之數如古文說罰既不
重而適得三斤成數從之爲允矣虞書金作贖刑傳金
黃金此傳鍰黃鐵疏謂黃金黃鐵皆今之銅銅本非鐵
碎之物乃不舉三斤成數而必析之至銖釐之輕豈非
鑄成十一銖五釐二黍之鍰積百鍰爲三斤積千鍰爲
一鈞如後世積十錢重一兩積千錢重二斤四兩之法
乎故知鍰即泉也余藏古布榻本面文六字其一作𠄎
又一品面文七字其一作𠄎即鍰釵字省文古文爰作
𠄎乎作𠄎
廣韻鍰錢也舊有是訓也畢尚書元阮閣學元同謨山

左金石記載魯鼎銘有𠄎字錢氏古釋爲鍰引甫刑罰
鍰爲證

小爾雅曰二十四銖曰兩兩有半曰捷倍捷曰舉倍舉
曰釵釵謂之鍰二鍰四兩謂之斤此即俗儒所說釋文
誤脫小字也

十黍爲釐十釐爲銖則十銖百黍二十五分之則四黍
積四黍者十三則五十二黍故以二十五分銖之十三
爲五釐二黍也二十四銖爲兩則一兩二千四百黍十
六兩爲斤則一斤三萬八千四百黍三之爲十一萬五
千二百黍正十一銖五釐二黍百倍之數故百鍰爲三

斤也少

式照切

半者三之一大半者三之二則大半兩為

十六銖六兩大半兩則百六十銖百之為萬六千銖以三百八十四銖為斤則萬五千七百四十四銖為四十一斤餘二百五十六銖為十兩十六銖故鄭以百鏹為四十一斤十兩十六銖也兩有半者一兩又半兩則捷為三十六銖舉為七十二銖鏹為百四十四銖故俗儒說鏹重六兩則百鏹三十七斤八兩也

尚書大傳夏后氏死皋罰二千饌周本紀黜辟疑赦其罰百率索隱去舊本率亦作選選饌與鏹聲相近故得通漢武造白金三品名曰白選蓋本諸此史記白選漢

書作白撰音刷鄭司農讀鏹為刷其音同則是選饌撰之音既通於鏹又同於鏹鏹與鏹音雖不得轉通而義相同形相近其實非二字矣布文帛甲以為鏹省文可以為鏹省文可即讀如白撰之撰亦無不可

漢書蕭望之傳張敞言甫刑之罰有金選之品應劭曰選音刷金銖兩名也余謂此非銖兩之名乃因選重若干銖兩故以若干銖兩為選猶唐時錢重十分兩之一後遂以十分兩之一為錢耳輕重以銖周家定法古泉有流傳於世者其輕重或不等後人各據所見以為銖兩之名宜其說紛紛不一也說文又云北方以二十兩

為鈔則泉布以代變亦銖兩以俗殊惟知圜法計銖即知罰鍰不計兩而衆說參差可置勿辯矣

有難余者曰以銅四十一斤餘贖墨辟固嫌太重而以銅三十斤贖大辟不又太輕乎余曰子見九峯傳之貶穆王矣未見有美穆王之文乎孔傳晚出縱不足據但詳玩經文固疑而後赦非意主於贖者如九峯贖刑斂財雖大辟亦與贖免之說何以四曰其審克之五曰閱實其臯諄諄然惟敬刑是訓若此也且一則曰惟訖于富再則曰獄貨非寶必大反其詞以欺人又何為也五罰之疑有赦傳謂罰疑赦從免則大辟且有不入千鍰

而徑免者罰金一鈞不得已耳而又何疑乎其輕

難者又言大司寇禁民獄入鈞金數與大辟之罰等毋乃已多乎余謂此固非三十斤之鈞也淮南子云有輕臯贖以金分注謂金分者隨臯輕重有分兩案淮南子以十二粟當一粟十二粟當一分十二分當一銖則分甚輕矣惠氏禮說謂鈞金猶金分亦隨臯輕重之名此或東萊稱大半兩之鈞歟其亦累計之而入以鍰歟非十鈞為鍰也如卅六鈞為五十鍰十八鈞為廿五鍰之數

冶氏注十鈞為環職金疏引作鍰漢書宮門銅鍰注鍰讀與環同考工記火以圜後鄭謂形如半環然是亦與

環同也爾雅肉好若一謂之環泉取象於環故泉有肉好釋名刀本曰環泉取象於刀環故古泉其環如泉身形如刀而新莽因之以鑄契刀錯刀太公立九府圜法師古曰圜均而通也竊謂圜法之立其義則均而通其形則如環其音則轉相通而為緩緩者周家之圜法也漢書食貨志云太公為周立九府圜法黃金方寸而重一斤錢圜函方輕重以銖布帛廣二尺二寸為幅長四丈為匹圜法二字統金錢布帛言之自李奇混解上下兩圜字世遂謂周家泉法皆如孟康所云外圜而內孔方者其誤殊甚觀下文云利於刀則錢中有刀矣不言

布者恐混於布帛之布實則周家圜法泉布刀俱有故師古舉周官大府以下九職當九府而以圜為均而通也上圜字主義下圜字王形泉為圜法之一函方之泉又為泉法之一班氏以是為周家剏制故特言之其它作刀形者柄端如肉好若一之環作睥睨形者足間如火以圜之半環皆不離乎圜而為函方者之別種謂圜即錢李奇妄說豈特重九兩為無稽哉

說文錢鈔也古田器從金戈聲詩曰序乃錢鎛毛傳亦訓鈔疏引世本云垂作鈔宋仲子注云鈔刈也然則鈔為田中刈器錢同之矣借錢為泉不知始何時杜子春

云故書泉本或作錢案大宰疏故書者鄭注周禮時有
數本劉向未校之前或在山巖石室有古文攷校後爲
今文古今不同鄭據今文注故曰故書此即馬融傳所
謂孝武帝始除挾書之律開獻書之路既出於山巖屋
壁復入於祕府者也蓋當秦漢之際變篆爲隸即已假
借通用而今文之作泉實劉向所校正云

泉布之泉與水泉之泉隸書歧而爲二儼畫鴻溝如桓
帝永興元年孔鮒碑之錢給大酒直靈帝建寧二年史
晨後碑之奉錢中平二年曹全碑之家錢糴米粟皆不
作泉而如曹全碑之謀若涌泉拜酒泉祿福長劉熊碑

之如源如泉其文固具在也在作隸者但知金品从金
旁而昧流行徧布之義但知彋聲近泉聲而忘田器貨
用之別其識既陋至於久假不歸強詞奪義遂有以金
旁兩戈與利旁从刀同爲象齒焚身之戒者嘻亦可嗤
已

篆文泉不从白下水隸變作泉故新莽鑄貨泉時以爲
白水真人猶篆文鎰不從卯金刀隸變作劉故莽既造
梨刀錯刀尋又禁剛卯及金刀也皆爲隸體所誤也

碑文雖變泉爲錢而泉文仍從古如新莽之大泉五十
小泉幺泉幼泉中泉壯泉貨泉諸品吳大帝之大泉五

百大泉當千北周武帝之布泉其五行大布之以及不
知年代之布泉太元貨泉大泉五銖大泉二十皆篆文
泉也又如唐高宗之乾封泉寶楚馬殷之乾封泉寶南
唐李璟之永通泉寶南宋孝宗之淳熙幕文泉以及不
知年代之通行泉寶皆隸而作泉者也近世安南景興
泉寶亦隸而作泉蓋泉文有泉字者惟太平百錢錢中
之王兩玩品從俗作錢而已他如元時權鈔幕文之錢
明太祖洪武幕文之錢熹宗天啓幕文之錢義既從俗
遑論字體至莊烈帝崇禎幕文之錢作子因陋就簡更
不成字體矣

國朝於戶部設寶泉局鼓鑄即周禮地官泉府之義字
亦從古可見流行之象古今如一又豈俗書所得而混
乎

或謂余曰古今權制名目不同輕重懸絕作史作譜家
辨析未精每多牽混是亦蓄古泉者所當攷正也余攷
漢志權者銖兩斤鈞石也本起於黃鍾之重一龠容千
二百黍重十二銖兩之爲兩十六兩爲斤三十斤爲鈞
四鈞爲石而五權謹矣又云權輕重者不失黍黍注謂
十黍爲象十象爲銖古之權準乎黍之重以起數如此
今惟十六兩爲斤名與古同下此十分其兩曰錢十分

其錢曰分又遞析之爲釐豪絲忽分也釐也豪也絲也忽也皆借度之數以爲名也惟錢之名則取之泉案唐志武德四年鑄開元通寶積十錢重一兩自後遂以十錢爲兩而以錢爲十分其兩之名

新莽貨布今重四錢六分以一分八釐四豪準古一銖

正得二十五銖之數則古之一兩止今之四錢四分一

釐六豪而今之一兩於古爲二兩六銖三釐四黍廿三

分黍之十八矣上兩爲八錢八分三釐二豪六銖三釐

四黍爲一錢一分六釐六豪五絲六忽廿三分黍之十八爲一豪獨取貨布定漢權以其分寸

與建初慮僂銅尺合

唐權與今權同擇開元錢精好者稱之十錢適重一兩

則其所謂兩已非古之兩而唐志猶謂重二銖四釐之

誤者特十分其兩之數強名之曰二銖四釐以合乎古

耳或曰兩既加重銖釐即隨以重此自爲唐之銖釐可

也奚必古余曰銖釐猶虛名黍則有實數銖釐隨兩以

重黍能隨銖釐而重乎亦得曰此自爲唐之黍非古之

黍乎且所謂兩者兩其一龠之容之重也而此所謂兩

何兩乎既非由黍起數積至銖兩而反從兩起數析爲

銖釐仍古之名失當時之實矣

五銖錢有好郭者梁天監元年鑄顧烜曰重四銖三釐

參皆改書參二黍每百枚重一斤二兩今稱是錢重八後不復注

分弱與漢權合七分九釐四豪八絲八忽準古四銖三

一斤二兩烜以梁人記梁制當得其實參二黍七兩九錢四分八釐八豪準古

北齊書高恭之表曰自頃以來私鑄薄錢斤餘二百徒

有五銖之名而無二銖之實宜改鑄大錢文載年號以

記其始則一斤所成止七十六文云云案一斤重三百

八十四銖五銖錢七十六文正重三百八十銖其零不

計也二銖二百文重四百銖曰斤餘二百是無二銖之

實矣今稱永安錢重九分強者合古五銖之數者也九分

二釐準是北齊時猶用古權也古五銖

權之變古自隋始隋志高祖新鑄五銖重如其文每一

千重四斤二兩案四斤二兩止一千五百八十四銖若

五銖千文積五千銖當重十三斤八銖多寡懸絕矣今

稱隋白錢重七分弱則志所謂斤兩正與唐權同六分

千之為六十六兩舊譜重一銖六黍當重一銖五黍八

即四斤二兩也蓋三分二銖四黍之數約取其二以

強名之者耳譜準當時之斤兩定為一銖六黍其非五

銖明甚即以其重準諸古權亦止三銖五黍八黍廿三

分黍之十六三銖五黍八黍為六分五釐八豪七絲二

忽廿三分黍之十六為一豪二絲八忽合非五銖也是志所謂重如其文者全不足據也

之為六分六釐

尤可哂者於鑄五銖重如其文之下即繼之曰每一千重四斤二兩夫五銖錢三百十七枚已重四斤二兩而多一銖乃千錢之重止於此數豈其時以七十五銖七索五黍有奇爲一兩乎名實不符涉於浮冒泉法之陋也銖兩不合自相矛盾又史筆之陋也

唐志於乾封泉寶云重二銖六分其已易索爲分乎自後於乾元十當錢則云緡重十斤於重輪錢則云緡重十二斤并不言銖分矣案舊譜十當錢重五銖蓋如兩開元錢之重當積八百文而重十斤重輪錢重十二銖蓋如五開元錢之重當積三百八十四文而重十二斤

八百文爲緡計足陌者八也三百八十四文爲緡計九十六文爲陌者四也緡數有多少因錢質有大小也

或謂史記漢興以來將相名臣年表大事記建元五年行三分錢徐廣曰漢書曰半兩四分曰兩則錢以分計舊已豈始於唐乾封乎余謂此非銖分之分乃分析之分也案秦錢重十二銖故文曰半兩漢高后行八銖錢而文曰半兩則以少半兩爲半兩至文帝造四銖錢而文亦曰半兩名始不符其實猶賴大事記三分之名得通半兩之義借爲徐說所混耳如徐說四分曰兩半兩止二分非三分也且是時權數無所謂分者即淮南子

有十二粟當一分之說亦非以之代銖也故知三分者三分十二銖之重以爲半兩正與孝文四銖之半兩同師古以爲又新鑄作者是蓋當孝文時即取三分之一爲名矣唐封演說半兩錢有三豎文者即三銖錢洪志謂與漢志重如其文之云不合移其說於三分錢不亦可乎

漢熒錢高后紀作五分錢此自爲分寸之分顧烜曰徑五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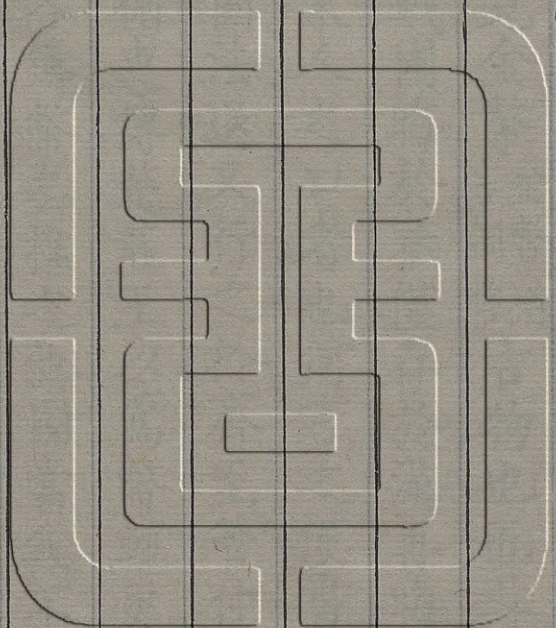
一錢之名因開元錢之重說已見顧氏炎武日知錄但其標目曰以錢代銖又一條曰改銖爲錢則大誤銖者二十四分兩之名也唐豈以二十四其兩爲錢乎當云以錢代十分兩之名改二銖四銖之名爲錢耳

宋史志景德中劉承珪參定權衡之制以御書真行草三體淳化錢較定實重二銖四銖爲一錢者以二千四百得十有五斤爲一稱之則今稱三體錢各重一錢則宋權亦與今權同

唐律疏義引襍令量以北方秬黍中者容一千二百爲龠十龠爲合十合爲升十升爲斗三斗爲大斗一斗十斗爲斛權衡以秬黍中者百黍之重爲銖二十四銖爲兩三兩爲大兩一兩十六兩爲斤度以秬黍中者一黍之廣爲分十分爲寸十寸爲尺一尺二寸爲大尺一尺十尺爲丈唐六典與雜令同又云凡積秬黍爲度量權

衡者調鐘律測晷景合湯藥及冠冕之制則用之內外
官司悉用大者據隋書律秣志開皇以古斗三升爲一
升古稱三斤爲一斤則大斗大兩始於隋開皇開唐初
沿而不改耳錢竹汀師十駕齋養新錄敬繹此條自愧
疎於攷證猶喜隋變古權之說未爲臆斷因計大兩六
十六兩爲一百九十八兩錢重一銖五釐八黍十分黍
之四三之爲四銖七釐五黍十分黍之二又千之爲四
千七百五十二銖適合一百九十八兩之數則余所正
舊譜一銖六黍之誤又非妄矣至志文四斤二兩之兩
不言大兩銖亦非積秬黍之銖乃從乎大兩而爲大銖

數皆以三當一隋權同於唐權唐禕令及六典可證也



癖談卷一

受業表姪王幹校字

癖談卷二

元和蔡雲鐵耕談

今所見金幣

金幣猶言銅幣

古物也而非上古物也蓋流行於

春秋戰國晦於秦僅存於漢再晦於莽稍顯於唐而盛述於宋人之口者又何言之漢書食貨志太公為周立九府圜法退又行之於齊至管仲相桓公通輕重之權史記循吏傳楚莊王以為幣輕更以小為大百姓不便齊楚各鑄幣矣推之他國當無不然夫王朝圜法必有定式而今所見形製不一且其文字皆著國邑名是可按春秋戰國時之地理以為斷也暴秦銷天下兵銅物

當在禁例錢必盡斷勿行而民間兵不敢匿錢則吝輸
穴地埋藏勢所必至此一晦也古書有幣之名無幣之
形乃臆造所不能到而莽鑄貨布十布等適與古布相
類意巨君博學多詐必竊見古幣稍稍變更以揜蹈襲
之跡而非出於剗制也以是知其僅存於漢也莽既屢
更錢法剗新制卽罷舊制私藏古泉之禁當與剛卯竝
嚴矣周禮外府注云今存於民間多者有貨布大泉貨
泉則外此不概見可知不然博古如康成其說古泉僅
能詳此三品形製何邪此再晦也錢譜剗自梁顧烜止
及莽布於古闕如至唐封演張台作譜則有云西河郡

別駕李幼奇得之長平溪澗者矣有云見於寶鼎尉王
罇家見於檢校膳部李涿家者矣有云兗海觀察鄭漢
章奏之詔翰林驗其文者矣上好下甚地亦効靈金幣
之品由斯以顯然而如賈公彥疏周禮但依鄭文爲解
未嘗討論其源流司馬貞索隱於平準書刀布之幣卽
以莽刀布釋之顏師古注漢書於莽十布止云布亦錢
耳不能詳其所自則唐人猶有未明乎此者故曰稍顯
於唐唐人說幣之形製文字曰長廣幾何肩足若何而
已曰某邊加某某下安某而已至宋人而始依傍字書
傳會其說不曰義農卽曰軒昊如董道既攷次爲錢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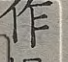
而鄭樵即入之通志矣而羅泌且編之路史矣於是史公所謂高辛之前靡得而記班氏所謂夏殷以前其詳靡記者竟燦然其大備焉不亦盛乎夫惟子母二品之權數典猶略金錫六等之齊考工莫詳遂使古時金幣不幸而見奪於新莽之鑄者五六百年又幸而得躋於三五之世者四五百年而究以年代荒遠人反疑爲贋品斯仍歸於不幸也而卒遇今之嗜古家辨其文字皆爲地名斯又何如厚幸也余故翫述之以存其真而是物亦良可寶貴也夫

或以文作金者名金文作貨者名貨文作布者名布而實可通稱幣也或以有首有肩有足者爲幣而實幣之形製不一也小者一種首肩足與足間皆方質銳薄面幕有輪郭一種首與肩不分而圓足間之好及身之半上有小穿一種首肩足皆方首之兩旁平出銳角足間成三角形一種首肩方足銳足間成八分形中者一種首足皆方肩與足間皆圓質渾厚面幕無輪郭大者一種首肩足與足間皆圓質厚有輪郭一種與莽十布絕相似一種首方而長身整方下微窪有輪郭又有如秦半兩而好圓者有如秦漢半兩好亦方者皆幣也又有銅片形若半環橫徑五寸者有如泉志所載齊歸化者

無非幣也路史以爲三五古幣皆圓內而方外爲脾睨之形垂則象天之示置則象地之勢北會而南分而坦之則人也蓋本三才之義取象如此此其議閎矣而豈知幣不獨此一種且一切衆幣皆沿古制乎而妄謂後世苟簡斯又不通之論耳

幣之名夥矣見鄭氏通志者有太昊金帝昊金黃帝貨高陽貨高陽金帝嚳金帝嚳貨堯泉夏貨商貨商泉莊布齊布莒貨之屬見羅氏路史者有軒轅金葛天幣尊盧幣太昊九棘神農幣神農泉黃帝幣少昊貨高陽十等幣嚳貨一金堯布舜策馬貨夏后幣之屬大概依董

譜爲說據所論文字余約見其半而余所見古幣文字出乎此外者正多使三家見之不知將若何穿鑿耳洪遵撰泉志往往逞臆說獨於布品不採董譜爲得闕疑之意但異布之名猶仍舊譜似以莽布爲常品而此轉出其後則甚非也

兩字幣左文作堵路史注據董譜以爲葛天氏之幣夫尊盧葛天世次有無尚不可考乃欲憑一字之髣髴紀鴻荒之制作抑亦誕矣然猶未見其必非葛字也幸彼有矛焉可借以刺其盾案路史注神農錢圓徑寸五分重七銖好圓無輪郭狀如半兩銅色純赤左有訃字

鈎畫甚精神字也一字圓幣文可旋轉而試移之於右非即指字乎則吾未聞神从反葛葛从反神也流俗因其字形號鑠子錢洪氏仍舊譜置之下方作品均不足怪獨怪董氏考古文以爲巨泉則亦嘗置之右方讀之而竟忘其爲葛天之指乎抑又悖矣然則宜何如讀曰宜如兩字幣之左文讀之實垣字也至兩字幣之右文不可識或以爲襄或以爲長榻本諦審未真寧闕其說洪氏志布品不伸已說獨於五字幣一正一倒者則云此布自柄端例讀其文曰安陽之吉貨蓋因張台之說之拙而偶斷之惜得其二轉失其二仍昧其一耳得其

二者山下安中讀爲安金邊之斤讀爲化

古貨字

是也失

其二者曰如二則二字矣而轉讀爲之曰金邊則金字矣而轉讀爲吉是也昧其一者兩口相重讀爲陽是也余得其倒者形質樸厚不曾磨鑿長廣分寸一如張說又嘗見其正者手榻之面文五字右作𠄎𠄎安邑也中作斤化也左作𠄎𠄎金也幕文一字亦作𠄎也此幣文最易曉者何張與洪辨之如是其艱哉路史論幣篇注以是爲黃帝貨但稱李涿家品了無他證豈因通志黃帝貨貨作斤遂據此一字以定之歟是幣幕文安上有作𠄎者有作𠄎者有作𠄎者皆小於安字倒書者幕

無文又一品左作至一金也餘悉同

路史既以五字幣中作斤左作至者爲高陽貨一金而
又以宅陽平陽安陽等兩字幣爲高陽金別種夫五字
幣之右文亦安邑非高陽而若宅陽幣則張台云有肉
郭面文兩字者洪志繪寫失真余所見字體數種作𠄎
𠄎𠄎皆宅也非高也平陽幣則舊譜云面文兩字類𠄎
𠄎書背文三道文不可識者科斗書指其字體非不可
識不可識者背文之三道耳余所榻者無幕文而平作
𠄎𠄎𠄎人人能識不得強以爲高也安陽幣則字體
多至數十種作𠄎𠄎𠄎𠄎皆爲安絕無類高者其幕往

往有三道文三道文者川流之象也安陽幣幕或勒𠄎
字與大幣正中勒𠄎全者並是齊貨

六字幣中作𠄎全右作𠄎正左作𠄎甲者路史注據董
譜以爲舜當金策乘馬夫尚全之爲當金固已求之爲
乘猶存髣髴至正之爲馬則援引支離卒不可曉左文
闕其說又未見所謂策字者仍無確證也且夫策乘馬
之貨其果有乎無乎案管子臣乘馬篇管子曰虞國得
筴乘馬之數矣桓公曰何謂筴乘馬之數下文管子所
對有謂農夫者曰幣之在子者以爲穀而廩之州里有
謂百官者曰國無幣以穀準幣此即所謂有虞之筴乘

馬也其法以穀爲主出陳入新居賤化貴民資其利國
入其贏殆仿泉府國服爲息之法而甚焉者然則策乘
馬爲喻詞君之御民有察馬權利之緩急猶以筴爲進
退云爾有虞亦屬託詞名爲便民實以肥上揜權謀而
愚黔首猶許行爲神農之言云爾抑此數也非貨也而
謂舜實鑄策乘馬之幣則謂神農鑄不貳賈之幣可矣
豈非癡人說夢邪余攷其文束爲梁谷即當之變文甲
即前卷以爲錡省文者讀曰梁正當金當錡謂梁邑正
用之當金若用爲罰贖又以當錡也又一種差小七字
梁下作本邑之變文金上作釵爲化金未作受緩省文

讀曰梁邑貨金金當緩謂梁邑之貨金而此金又可以
當緩也一重當字一重金字文簡義備夫豈有所苟哉
又一種文與七字幣同惟釵下不重全字而作𠄎蓋
紀數也緩重十一銖五釵二黍此一五二似紀其零數
又思筆算一作一十亦作一古人文簡但作一便可意
會爲十一而緩之全數在是矣而此幣之爲緩益信矣
又見兩種一作𠄎一作𠄎可知十與一互相通
小幣右作人形矢字也左作𠄎猶第布百紀數之
八也亦有反其文者皆讀曰矢八金古以兩造禁民訟
入東矢然後聽之豈後世因鈞金獲利并入矢者亦使

入金故鑄此以代而猶存其名歟

二字幣文右作𠄎左作𠄎亦有左𠄎右𠄎者皆讀曰梁
邑路史注以此爲堯布之小者而釋之曰古文泉久在
水上蓋讀左文爲泉如夾際所志堯泉之文耳然既以
爲乘馬之乘又以爲堯泉之泉从木从水何其無定豈
羅氏止據傳寫之文爲說實未見此兩品歟曾博訪古
幣廣訂字書者而若是歟余得是幣以校前二品三束
字實無纖豪之異亦未見其爲久在水上也

幣文左作𠄎右作𠄎當先左後右讀曰昌邑左作𠄎𠄎
省文也右作𠄎當讀曰號邑右作𠄎𠄎字也粟从鹵疑粟

省文左作𠄎當讀曰粟邑左肩有𠄎字

幣文右作𠄎或𠄎皆吾字也左作𠄎或𠄎形近豕蓋
蠡省文當先左後右讀曰蠡吾左足有𠄎字八貨紀直
也

幣文右作𠄎左作𠄎亦有左𠄎右𠄎者皆讀曰平州幕
文有作𠄎者右作𠄎左作𠄎讀曰成安幕有二三三𠄎
介十等文右作𠄎左作𠄎讀曰成平幕有一二𠄎八𠄎
十等文案幕文之數非紀直也范之次第也不然大小
輕重同何直一直十如是相懸乎

幣文右作𠄎左作𠄎亦有左𠄎右𠄎者皆讀曰茲氏茲

下或作十氏下或作𠄎皆在足合爲十八貨紀直也又
或有全字在中當讀曰茲氏金十八貨其足有文者幕
有三三×等文又有作𠄎者觀此品面幕數不同知幕
文均非紀直

幣文右作𠄎馬也左作𠄎。上古文服下蓋同𠄎當是
馬服邑

幣文左作𠄎古文辛辛與莘通詩纘女維莘傳莘太姒
國史記夏本紀贊禹後分封有辛氏廣韻亦云夏啟封
支子於莘莘辛聲相近遂爲辛故知莘辛通也其右文
上作𠄎則亦當先左後右讀曰辛邑邑下作𠄎此非古

文上蓋筆算紀數之六也其幣面有郭長二寸博寸二
分自半以上有首不分自半以下中析爲二與他幣異
路史論幣篇據王存義以爲軒轅氏之幣謂古封禪文
軒轅字合爲一作𠄎也如知爲辛字大可傳會爲高辛
余蓄一古藥鏡其首中空可受木柄有孔穿透蓋留以
鍵柄者身作三道文面幕同無足而微窪疑非幣然亦
曾見有銘者又似幣矣其刃品中方寸匕之流歟名之
曰藥鏡幣

余有一字圓幣與垣字幣絕相似文亦在右作𠄎共
字也或曰旋其文於左則成𠄎籀古文冊也余笑曰持

示彥遠漁仲長源諸君子又出筴乘馬幣別種矣

又一種在右下作心左作羊上作州旋讀之曰共邑赤金

余有小圓幣如漢半兩者右作共古文魯也左作共似卽右文而反之然字體稍模糊矣未敢蹈傳會之轍要其爲古幣無疑爾別榻一小幣正中作閑與石鼓文魚字同蓋魯省文盃和鐘銘魯省作𠄎

又有大幣亦正中作閑幕文十二

又有大圓幣閑字在左

洪志有蟻鼻錢仍舊譜上狹下廣之說圖之今俗通稱

鬼臉錢則額當在上口當在下諦審之上爲兩子相竝

款文

款謂陰字
凹入者

案玉篇子部晉奇字晉晉本从至下日

此省兩畫其口卽日字款文耳於是歎譜家倒置已久轉賴俗稱以正之更名晉幣面目一新矣

泉必枚直一而後百姓便於日用古今當無異情如楚莊更小幣爲大幣而民不便可證也夫古幣之重奚止一二泉三四五七泉之直抑非凶年不鑄流通又絕少豈其時穀帛交易外無復一二泉三四五六泉之需乎亦不便甚矣然而有貝在書盤庚具乃貝玉疏貝者水蟲古人取其甲以爲貨如今之用錢然蓋以貝出於水

而無窮為天地自然之利且其價賤如王莽時不盈寸
二分之貝率枚直錢三斯足以濟行幣之窮而為日用
之主故貨賄財賦字皆从貝也雖然大小同而賈相若
則美醜混而爭端起俗淳可用俗詐不可用於是以泉
代貝之法興焉說文云古者貨貝而寶龜周而有泉至
秦廢貝行錢而有云者始有也兼有也又以濟用貝之
窮園法之精義也余觀於朋貝六貨朋貝四貨兩幣而
歎今世泉以枚直一為便其所由來有漸矣案元史雲
南民以貝代錢初行鈔法民不便賽典赤為聞於朝許
仍其俗然則用貝猶愈於用鈔而呂東萊目為錢法之

蟲豈其然乎

六貨四貨兩幣見洪志不知年代品所謂狀如半兩微
有輪郭者也李孝美見字勢聯合如一以為兩字不可
識誤已其文右作_𠄎朋貝也左作_𠄎六化也四貨則作
_𠄎也案古文朋本作_𠄎此筆法小變者何兩字連書欲
下容貝字耳其曰朋何兩貝為朋莽貝貨五品除枚直
錢三者皆二枚為一朋故古文朋或作_朋詩錫我百朋
箋五貝為朋

總言五品之貝各自
為朋詞異而義同

其从_𠄎何_𠄎即元龜距丹之丹龜

甲緣也莽龜寶四品皆因貝之直而十倍之為十朋故

从_𠄎亦得朋義

馬鄭虞解易十朋之龜為神靈攝寶文
筮山澤水火之龜故王注云朋黨也別

義一 古者龜以兩為朋貝不論大小亦皆以兩為朋則六貨為枚直三者一朋四貨為枚直二者一朋可知已小圓幣右文左文右文貝上从勹省蓋示不得為朋之象左文化上不紀數則直一耳又有右作貝左作滑者類莽時文字非出於古也

大圓幣右文。辨當倒讀為朋貝左文陰當橫讀為八金此則枚直四者一朋正與四貨六貨為三等

爾雅釋魚餘泉白黃文陸璣詩疏於白質黃文下類舉紫貝白質如玉紫點為文云云與郭注異意貝以白質為尚

獨中貨幣之選歟桓寬鹽鐵論夏后氏以元貝意夏尚

元而商則尚白歟以泉代朋貝而厥貝名餘泉或可補李郭二家注義之闕

銅貝鑄銅為貝又六貨四貨之權輿也始則肖其形以代繼則著其文以代工愈省而愈便於用矣余所見者蓋盈二寸

宜子宜孫四寶形如秦半兩其字自左向下旋書至上而向左疎密參差別成章法頗類瓦當古物也文曰四寶蓋四貨之流曰宜子宜孫又厭勝錢源所自出

幣文不可識者一品文在正中作少昊化路史以為一品首

作丌正中作三一品同安邑幣倒書者左作所右作鈔

一品同梁邑幣左作困右作及

幣最大者長四寸今稱十貨幣以幕文得名其實面之
左文亦曰當十化也或讀其右文為扶比且以形製同
十布疑莽所鑄余謂扶是比非莽鑄則尤非也案禮記
投壺篇五扶七扶九扶注云鋪四指為扶一指按寸又
算長尺二寸注云其節三扶可也則鋪四指為四寸一
扶字已盡此幣之度更贅比字則不詞古文比作𠄎布
亦作𠄎與幣文相近似漁仲讀為布者勝以扶名布直
則當十既書名又書直正十布之所本特莽橫書布名
於上書其直於下為稍稍變更此亦莽竊見古幣之一

證若謂即莽所鑄則字體具存可置勿辨雖然字體不
同於莽而篆法已繆於古意此品出諸幣後矣篆法若
何面作𠄎𠄎𠄎𠄎幕作十

近見海鹽張燕昌金石契摹刻一幣形與十貨大幣同
長寸六分廣八分蓋即十貨之子錢文曰四布當十化
四作𠄎餘文同大幣惟四布文在面當十化文在幕為
異此又莽十布橫書之所本何以小大直相等則此品
自當十大幣又當小幣之十實當百矣當十何以名四
布其重得扶布十分之四也金石契目為連幣以兩幣
一正一倒四足相連係出范後未經剖析者蓋偶然耳

以爲專名者非釋爲四布當千者亦非

元好問續夷堅志下載東平人錢信中案錢譜收錢凡得數十種王莽大錢作燕尾狀者比今所有其大四倍文曰端布當千背復有兩字有絲布泉布貨布流布如是近十布余詳繹其文云作燕尾狀者指布也云今所有者指莽之貨布也云大四倍者謂貨布僅得此布四分之一也文曰端布當千即扶布當十化之文也端與千以意讀之耳背復有兩字當即十貨之文其文顯明何轉不錄豈適見篆跡模糊者乎乃下云有絲布泉布貨布流布如是近十布似畧舉幕文有此諸種而總以

成數者又似端布之外有此各品而疑爲莽貨者實皆非也蓋有上脫又字上說一布竟此又雜說布名布名竒異希有遺山目驗當必不誣而刻本多訛亦未足據竊疑泉布即男泉絲布即幼布流布即次布姑筆之以俟博訪

憶所見古幣尚有十字者曰鄭曰郭曰露曰祁二字者曰同是曰貞邱曰皮氏曰麇咎曰蒲子合前地名如魯如晉如鄭可勿詳說如襄垣長垣如陽邑姑不具論其餘攷次如左

垣於戰國時屬魏史記秦本紀昭襄王十五年白起攻

魏取垣十七年秦以垣為索隱曰為當為易蒲坂皮氏魏世家

武侯二年城安邑王垣徐廣云垣縣有王屋山故曰王

垣漢書地理志河東郡縣垣禹貢王屋山在東北

安邑於春秋時屬晉於戰國時屬魏魏世家悼公十一

年徙治安邑秦本紀孝公十年衛鞅將兵圍魏安邑正

義曰括地志云安邑故城在絳州夏縣東北十五里本

夏之都漢地理志河東郡縣安邑巫咸山在南鹽池在

西南魏絳自魏徙此

宅陽於戰國時屬鄭亦屬韓竹書紀年晉出公六年齊

鄭伐衛荀瑤城宅陽惠王十三年王及鄭釐侯此鄭係韓國改

稱與上異盟於巫沙以釋宅陽之圍歸釐於鄭二條從水經注引魏

世家惠王五年與韓會宅陽城正義曰括地志云宅陽

故城一名北宅在鄭州滎陽縣東南十七里也

平陽有六於春秋時屬魯者三一宣公八年城平陽注

今泰山有平陽縣漢志泰山郡縣東平陽一襄公二十

一年邾庶其以漆間邱來奔注二邑在高平南平陽縣

東北有漆鄉西北有顯閭亭漢志山陽郡縣南平陽孟

康曰邾庶其以漆來奔又城漆今漆鄉是一左氏哀公

二十七年傳越子使后庸來聘盟於平陽注西平陽疏

高平南有平陽縣案杜彼注高平南平陽縣南字屬下

讀與漢志合此疏屬上讀且以釋西平陽皆誤於春秋
時屬衛者一左氏哀公十六年傳衛侯飲孔悝酒於平
陽注東郡燕縣東北有平陽亭漢志東郡縣有陽平無
平陽於春秋時屬秦者一秦本紀寧公二年公徙居平
陽徐廣曰郟之平陽亭括地志云平陽故城在岐州岐
山縣西四十六里於春秋時屬晉於戰國時屬韓者一
左氏昭公二十八年傳趙朝爲平陽大夫竹書紀年晉
烈公元年韓武子都平陽韓世家宣子卒子貞子代立
徙居平陽正義曰平陽晉州城是漢志河東郡縣平陽
韓武子元孫貞子居此應劭曰堯都也在平河之陽

號於春秋時有三鄭滅一號東號也左氏隱公元年傳
號叔注號國今熒陽縣漢志河南郡縣熒陽應劭曰故
號國今號亭是也晉滅一號西號也僖公五年傳圍上
陽注上陽號國都在宏農陝縣東南漢志宏農郡縣陝
故號國北號在大陽東號在熒陽西號在雍州案北號
卽西號邑春秋僖二年滅下陽注下陽號邑在河東大
陽縣又有屬燕者左氏昭公七年傳齊侯次于號注號
燕竟幣文連邑其此歟然制巖邑也夏陽塞邑也俱可
稱號邑

粟邑見漢志左馮翊縣名也昌兒問曰春秋文公十年

及蘇子盟于女栗穀梁獨作女栗粟俱从鹵以形近
故文異范注某地杜注地名闕無從定其爲栗爲粟矣
今幣文但作鹵安知非栗省文又安知古無栗邑乎余
曰漢志山陽郡有栗鄉縣沛郡有栗縣以非與邑連文
故定爲栗也

蠡吾見漢志涿郡縣名也不知名所自始

平州於春秋時屬齊宣公元年公會齊侯于平州注平
州齊地在泰山牟縣西

成安陳留潁川二郡縣名成乎渤海郡縣名茲氏太原
郡縣名並見漢志不知名所自始

安陽本宋地而齊兼之又有屬秦者秦本紀昭襄王五
十年拔寧新中更名安陽正義曰括地志云寧新中七
國時魏邑又云即今相州外城此秦安陽也項羽本紀
行至安陽顏師古以爲今相州安陽縣索隱因之以爲
今宋州楚邱西北四十里有安陽故城此宋安陽也漢
志汝南郡縣安陽漢中郡縣安陽此兩安陽未詳名所
自始

梁於春秋時屬周漢志河南郡縣梁戛狐聚秦滅西周
徙其君於此陽人聚秦滅東周徙其君於此應劭曰左
傳曰秦取梁梁伯翳之後與秦同祖臣瓚曰秦取梁後

改曰夏陽今馮翊夏陽是也此梁周之小邑見於春秋師古曰瓚說是也案左氏哀公四年傳襲梁及霍注梁河南梁縣西南故城此見於春秋者幣文連邑字正瓚說之梁邑非應說之梁國

昌邑名無所見惟漢志琅邪郡縣昌有環山祠地屬齊未知即此邑否若山陽郡之昌邑縣則武帝所更置不應先見於幣文

馬服於戰國時屬趙史記廉藺列傳趙奢解闕與之圍而歸趙惠文王賜奢號馬服君張華曰趙奢家在邯鄲界西山上謂之馬服山蓋因地賜號又因號稱山也

莘於春秋時屬宋據史記正義云爾殷本紀阿衡爲有莘氏媵臣正義曰括地志云古莘國在汴州陳留縣東五里故莘城是也陳留風俗傳云陳留外黃有莘昌亭本宋地莘氏邑也案莘當夏末爲湯妃國伊尹產於伊川耕於其野地本屬豫州當商末爲太姒國天妹在洽之陽在渭之涘地又屬雍州則遷矣至周而晉侯觀師之莘地近城濮者則墟矣惟荆敗蔡之莘爲蔡地師從齊師之莘爲齊地使盜待之莘爲衛地神降之莘爲西虢地固春秋時邑也則屬蔡屬齊屬衛屬西虢正未可知

昌兒問鄭語莘亦莘國也何闕之答曰宋本知作莘詩譜水經注史記索隱皆同故不列

共於春秋時屬衛左氏隱公元年傳太叔出奔共注共國今汲郡共縣漢志河內郡縣共故國北山淇水所出東至黎陽入河孟康曰共伯入爲三公者也又閔公二年傳益之以共滕之民注共及滕衛別邑蓋同在衛而有國與邑之別四字幣文連邑字則非國矣

郭號通春秋莊公二十四年郭公公羊釋文音號公羊僖公二年傳夏陽者何郭之邑也釋文音號又如字左穀皆作號

露古通潞於春秋時屬晉或屬齊宣公十五年晉師滅赤狄潞氏注潞赤狄之別種漢志上黨郡縣潞故潞子

國又左氏哀公十七年齊人伐衛執般師以歸舍諸潞注潞齊邑或曰露如字詩傳中露衛邑然幣文止一字也

祁於春秋時屬晉左氏襄公二十一傳叔向曰必祁大夫注祁奚也食邑於祁因以爲氏漢志太原郡縣祁晉大夫賈辛邑案賈辛爲祁大夫在昭公二十八年即分羊舌氏之縣也

同是銅鞮省文於春秋時屬晉昭公二十八年傳樂霄爲銅鞮大夫漢志上黨郡縣銅鞮有上虎亭下虎聚貝丘於春秋時屬齊左氏莊公八年傳齊侯田於貝丘

注貝邱齊地樂安博昌縣南有地名貝邱漢志清河郡縣貝邱應劭曰左氏傳齊襄公田於貝邱是

皮氏於戰國時屬魏竹書紀年顯王三十九年秦取我汾陰皮氏隱王九年城皮氏漢志河東郡縣皮氏耿鄉故耿國晉獻公滅之以賜大夫趙夙

齊咎爲春秋時狄種左氏成公三年傳晉衛伐齊咎如討赤狄之餘焉公羊傳作將咎如

蒲子漢志河東郡縣應劭曰故蒲反舊邑武帝置師古曰重耳所居也應說失之案縣旣置於武帝左傳但稱蒲或稱蒲城不識蒲子之名所自始古文子與邑相近

似當从梁邑粟邑例第幣文作𠄎其明晰非𠄎字也余以近得長子幣拓本證之長字作𠄎加邑旁正與蒲字去水旁合古篆增減在斯篆前係戰國時鑄也漢志長子屬上黨昶注云周平甲所封長从邑爲地名子乃封爵晉滅之以爲大夫采地後僭稱子其名始見左氏襄十八年傳哀廿三年傳晉有長武子蓋食采長邑者晉臣有雍子邢侯皆僭五等封蒲子當从此例至說苑子路爲蒲令新序晉欲伐衛畏子路不敢過蒲地在今山東蒲臺縣斷非鑄幣之蒲余辨露非衛地亦此意也戰國時三晉皆自稱晉國故以上諸幣齊魯外多屬晉

癡言 卷二
地鑄幣必權子母是以仿貝形之晉幣俗稱蟻鼻錢者
流傳最多而諸幣頗罕見蓋以幣爲母以蟻鼻錢爲子
母重子輕故母少而子多也

癡談卷二

受業表姪王幹校字

癡談卷三

元和蔡雲鐵耕談

初學記曰黃帝采首山之銅始鑄爲刀刀之由來舊已
而董鄭羅王家絕無所傳會何幣則傳而刀則不傳歟
何幣則種種皆傳而刀無一種傳歟無他爲文字所窮
不能鑿空立說也故曰齊人莒人謂之刀未聞有異辭
然而莒人鑄乃初無明證蓋傳聞之誤耳

圜法之有刀豈直利於刀之謂哉古人銘器往往作執
刀狀以昭武事如父癸尊子執刀父丁鼎孫執刀之類
不一而足鼎尊勒之以告成功於祖廟泉幣象之以示

遺烈於國人其義一也故如鑄者黃帝爲周立法者太公踵行於齊者管仲

山海經五臧山經後載禹曰出銅之山四百六十七出鐵之山三千六百九十此天地之所分壤樹穀也戈矛之所發也刀鍛之所起也管子地數篇文同而刀鍛作刀幣疑經亦作刀幣上已言戈矛必不復言兵器矣則禹時兼有刀幣乎

洪志刀品寥寥除莽貨外其一與布並列曰古刀引管子文及李孝美說此本泛論非有指實而漫圖其形文字則闕不得爲一品也其二曰蒙城古刀云柄端有方

寸匕三字彷彿隸書背有方孔不透身形如刀文曰貨布五百此量藥器也量藥器有三等大者方寸匕匕正方一寸次者刀圭十分方寸匕之一小者五匕半五銖錢之積蓋刀圭以有柄如刀得名而方寸匕因之五匕以錢邊五字得名而方寸匕又因之其曰貨布五百則計匕所容百倍於五匕假泉飾器如後代之有泉鏡鏡可謂之泉乎且刀取義於環匕則非其義矣亦不得爲一品其三曰長平古刀引舊譜云長二寸四分濶五分柄長二寸濶四分柄端有孔總長四寸七分背面俱有字不可識此與面文作◎之刀分寸盡合惟幕文作。

杏以則此刀無此三字若以為齊吉貨別種則又不當
為幕文其四曰沂州銀刀引嘉祐雜志云銀刀一有齊
太公杏九字九字中闕不相屬刀上又有隱起圓形此
雖銀品與銅品異而余謂即齊吉貨洪氏誤解之誤圖
之也當時刀文止三字首一字讀為齊無疑義次一字
或離之為太公或合之為杏疑而未定故兩存之互參
體勢豈非吉字次讀為九又申之曰九字中闕不相屬
乃言左右中分之狀其摹化字可云酷肖斷非字數有
九闕其五存其四不相連續如志所圖之式也且余齊
吉貨幕或有隱起圓形雜志亦非指其環也以上數種

雖各成品而其文訛誤不足為據

凡刀用之者操其柄身在上環在下刃向左脊向右泉
刀何異乎爾志所圖乃垂之垂之而其文倒矣面文或
為幕文矣此其誤蓋由於莽莽刀順其文觀之則環在
上身在下倒其文觀之則刃向右脊向左與刀之為用
俱不合洪氏準以為例疎已獨方寸匕不誤刀為匕之
柄執柄以量藥匕固當在前也其兩品無柄身與環連
非刀本制圖之成於臆造類如此

齊刀二品一銘𠄎杏化一銘𠄎止杏化

字體不盡同面郭高

於識文

識謂陽字凸出者

刀首斜向左中窪如仰月柄稍斜向

左郭間直文之環肉隆起外緣不磨鑿幕坦平上作橫
文三下作𠂔廿二大字或作𠂔作𠂔作本件作𠂔作
𠂔作全作吉作上作圓形作三圓形種種不一其間作
一作。作。作。作。中央捫之有棱總長七寸七分
身長四寸二分廣寸柄長二寸四分狹於身四分闕左
環徑寸一分好徑六分其曰吉貨猶商鍾之銘曰擇乃
吉金周磬之銘曰擇其吉石也

世傳有莒刀即墨刀實則兩邑共一刀也其銘文四品
其尺度三等一作𠂔墨。止𠂔化長於齊刀三分廣加
一分一作𠂔界止𠂔𠂔與齊刀正同一作𠂔墨。止𠂔化

一作𠂔墨。止𠂔短於齊刀寸二分廣減二分案即墨之
即不从竹而从竹之節古作𠂔刀幣銘多省文如此刀
貨之爲化。止之爲。止其例也即既借作節常省作𠂔斷
無轉加竹字之理而讀若香之皂亦不从重口蓋合上
竹字成管字其旁𠂔字則與墨字連讀且因𠂔字偏在
右故𠂔字特偏在左以成章法當剖第一字爲兩字讀
之者也或曰莒上不从草而从竹下不从晉骨之呂而
从兩口相重子亦有說乎余曰魏三體石經左傳遺字
有管子莒上固从竹也管子小問篇東郭郵視桓公與
管仲口開而不闔知是謀伐莒房元齡注莒字兩口故

二君兩口相對即知其言莒則莒下可从重口也非若
即墨變爲節墨之無徵也

即墨貨幕文有勒開開二字者開封也左氏哀公十四
年傳逢澤有介麋焉注地理志言逢澤在熒陽開封縣
東北遠疑非疏謂宋都睢陽計去開封四百餘里非輕
行可到故杜以遠疑非蓋別有近地名逢澤耳漢志河
南郡縣開封逢池在東北或曰宋之逢澤也臣瓚曰汲
郡古文梁惠王發逢忌之藪以賜民今浚儀有逢忌陂
是也案開封不知名於何時既近逢澤當是宋地至魏
徙大梁跨有河南而逢澤隸於魏厥後齊滅宋而開封

爲齊有故刀文勒之然何以勒於即墨貨意者襄王復
齊故地凡境內刀貨皆勒莒即墨邑之銘以示安不忘
危之戒歟

有古銅片甚薄面幕與刀文同此得斷刀者除其郭而
爲之贗品也恐後人因洪氏之讀疑此爲安陽幣別種
特標出之

曷爲兩邑共一刀也潛王子法章鑄也法章立於莒保
莒城者五年而田單以即墨攻破燕軍齊故地盡復屬
齊是兩邑之所繫於全齊者甚大故作此貨以重之斷
爲襄王入臨淄後所鑄可以無疑

七字貨幕文略同齊刀六字貨幕文有作大者有圓形
中作日者五字貨幕文有作九者有通體作魚鱗文者
莒即墨貨幕勒臣釋爲安陽陽字似不類蓋邦之反
文也安邦非地名銘復齊之功也因悟開封或非地名
亦謂恢復故土也夫以全齊而僅保二邑其勢殆勒莒
即墨邑者所以思國危以二邑而頓復全齊其事奇勒
安邦開封者所以旌臣力舍面幕文觀之其爲襄王所
鑄顯然

吳中繆氏藏六字齊刀余索觀不得假榻本鉤摹僅識
齊邦吉化四字餘未能成讀也山左金石記載此刀文

釋曰齊途陽口吉貨因以兩文參校有彼完此損者亦
有此明彼晦者定其文爲𠄎𠄎𠄎𠄎𠄎𠄎𠄎而釋之曰齊
造邦且吉貨案齊侯鑄造或作結此以覆於上者引而
左垂下省口字其爲造字無疑邦與安邦之邦同右戈
左且且古組字二文竝書示文武兼修之義豈非襄王
歸國時先鑄一貨以見二邑爲死守地繼鑄此貨以見
全齊爲新造邦歟因并悟泉志所載齊歸貨亦歸國時
鑄故曰歸

安陽之吉貨形與齊刀同面文作𠄎𠄎𠄎𠄎𠄎𠄎幕上有
橫文三下作𠄎作上其間作𠄎者亦捫之有稜刀皆

齊貨地名當屬齊蓋宋州之安陽城潘王滅宋兼有其地故鑄是貨耳安陽小幣幕有勒字者亦此時鑄勒齊字所以別於或宋或秦之安陽幣也滅宋之後二年王即出亡被殺鼓鑄未久宜其流傳絕少矣

洪氏誤讀安邑化二金曰安陽之吉化而此刀適作此五字其或聞有此五字之貨而遷就讀之不暇計其為刀為幣耳以耳食為心得洪氏之陋豈止於不識字哉齊小刀形製分寸與舊譜長平刀合面文釋曰莒者非也蓋象泉水之回旋幕文作工作左作右作工作工曰作工即行餘皆左右字或省或不省耳此蓋寓流

布四方之義所謂藏曰泉行曰布者於刀之面幕備之形則刀而義兼泉布必是太公初制名之曰回文刀以別於篆文小刀又泉志奇品有明月錢其右文即此刀文其左文即右文省亦一象其藏一象其行名之曰回文泉固齊泉也

小刀一品面有郭隱起篆文作彡作吉作彡作王作廿
 白作廿井作廿口作戊白作彡口作()八作廿口井作
 白夕夕種種不一約畧釋之王威王稱王後鑄也口莒省也白即省也身即省反文也井開省也辛戌八十八廿皆紀次第也吉化大刀之文也總長五寸八分身長三

寸四分刀首向左斜而圓廣五分強柄直長寸七分狹
於身二分弱闕左郭間直文一環徑七分好徑三分幕
平

又一品銅色黑面幕無文無郭總長六寸刀身下廣八
分上漸狹而仰平出脊後一寸銳處下垂止一分自廣
處至銳端弦徑三寸二分柄直長二寸四分狹於廣處
四分闕左有直文四環方縱四分橫七分孔縱二分橫
三分刃薄脊厚純乎刀形

圖法有泉有刀有布太公既爲周立法必盡頒其式於
天下周先行泉齊繼行刀列國於是乎行布而布之式

各不同者取其易辨也王朝侯服貨幣交通不待審其
文而知爲某國之物亦甚便於商賈矣泉有子母刀亦
有子母回文泉非即回文刀之子乎以泉續刀同其文
而子母之用顯此刀泉兩行精於變通之法也至管仲
通輕重之權鑄齊吉化大刀以爲重即以回文刀爲輕
形同故文不必同而爲大刀之子者仍可爲小泉之母
此三品遞權又一變通之法也推之列國行布亦有子
母如梁邑有大小幣魯有大小幣又有大小圓幣皆姜
齊法也嗣是田和更姓而大刀勒田字威王僭號而小
刀勒王字湣王拓地而有安陽貨則以小布幕勒齊字

者爲子襄王復國而有邑貨邦貨則以小刀勒莒省即省者爲子齊刀鼓鑄之序行用之法大略可推如此後代鑄刀布者惟巨君一人志泉家附之古刀布後爲宜而洪氏刀布品轉以莽貨居前其謬殊甚余談刀布姑從附見之例連類及之

漢書食貨志王莽居攝造契刀其環如大錢身形如刀長二寸文曰契刀五百張晏顧烜蓋皆得斷刀不知有柄文故一則云無五百字一則云但有契刀二字也檀弓疏契刀無鏤而錯刀用金鏤之刀形如錢而邊作刀字形故世猶呼錢爲錢刀此亦不知有柄文者

張台似見柄文而云其文鋪成若錯刀之陷金則不可解蓋鑄誤爲鋪若上又脫非字耳張台本不誤因李孝美駁之而誤然孝美謂其文鑄成猶有所未盡何也刀文槩从木不从大槩刻也槩對錯以立名意者鑄成復刻之故其文極峻整

志又云錯刀以黃金錯其文曰一刀直五千張晏亦未見柄文故謂其文上曰一下曰刀獨張台識其柄文爲平五千耳師古於此二刀駁張晏之非而謂莽錢刀今並尚在與志相合無差錯則槩之作契平之作直班志明與刀文不合何無說以正之乎且黃金所錯者止一

刀二字志連柄文言之亦誤

志又云莽即真更作大布次布第布壯布中布差布厚
布幼布么布小布小布長寸五分重十五銖文曰小布
一百自小布以上各相長一分相重一銖文各為其布
名直各加一百上至大布長二寸四分重一兩而直千
錢矣是為布貨十品志文簡但著小布一百之文餘文
可以遞推乃洪氏引其文輒增直字於一百之上遂誤
以文曰小布為句以直一百為紀數之詞而所謂文各
為其布名者亦俱以兩字為斷臆撰十圖傳笑千古良
由讀書不審之故然班志於大布止云直千錢而不著

黃千之文此非讀者所能推而知也近人排擊洪氏者
不遺餘力余平情而論則孟堅簡所不當簡以至貽誤
後人亦與有過焉

十布文皆旁行讀上為布名下紀其直曰川一曰

〇〇二曰幼三曰序三曰差〇〇〇〇曰中

〇〇下曰壯〇〇下曰萬〇〇下曰次〇〇下曰大

黃其篆法簡古中布以上皆用筆算紀數大布之黃橫

省文橫即衡也刀曰平泉曰直布曰黃其義一也此莽

先後制作之通例也

大布黃千之誤為大黃布刀也自舊譜之不識文字不

辨刀布始也張台從而附會之轉議莽不辨刀布李氏
洪氏仍之無異詞要其誤實由於班志使志云上至大
布長二寸四分重一兩而文曰黃千矣則不至沿訛若
此甚也故曰孟堅亦與有過也

漢志差布下爲厚布厚乃序之誤莽泉貨六品曰小曰
么曰幼曰中曰壯曰大其布貨十品則於大壯間增其
二曰次曰第於中幼間增其二曰差曰序所增四名文
異義同若作厚則過乎中而幾於壯矣豈宜在中之下
幼之上乎余所見三百之布作序序與厚古文相類傳
寫誤也古文厚作厚

志又云天鳳元年改作貨布長二寸五分廣一寸首長
八分有奇廣八分其圜好徑二分半足枝長八分間廣
二分其文右曰貨左曰布重二十五銖直貨泉二十五
案此布終莽世行之未嘗罷則既歷十年之久而冶鑄
多且重於當千之太布止直二十五貨泉則又便民間
之用而流通廣宜其傳於後者夥也猶大泉本直五十
後與新貨泉俱枚直十故其傳亦夥

王莽傳金刀作於居攝二年罷於始建國元年僅行一
年耳十布造於始建國二年則隨造而隨寢故流傳俱
少然而大布黃千較他布爲多從來譜泉家似但見此

品而餘未寓目者何邪案泉貨六品大泉最先行其後

小泉與之並行小泉直一行於未鑄泉貨前見王莽傳食貨志所未載至寶貨不

行後又二品並行及作貨布貨泉後又以大錢行久罷

之恐民挾不止迺令民且獨行大錢至六年毋得復挾

故此二品存於今世較餘四品為多以此例之或布貨

既寢後惟大布得與貨布並行歟短止一分輕止一銖似得並行抑曾

如大泉五十之減其賈直以銖分準之當直二十四貨泉因得多存於

世歟志文往往訛漏不可知矣

大布黃千有二種其文字粗渾形製簡質者十布中之

大布也其文字纖銳形製精美者蓋與貨布並行之品

也不然何以有二種

天鳳元年增減金銀龜貝之賈直志不及泉布者何以

下有罷大小錢改作貨布二語故也然非改錢作布蓋

罷大小錢為一事下云貨泉枚直一則罷小泉不行也

云且獨行大錢則罷之而暫寬其禁也將總六品為一

品也改作貨布又一事乃改十布作貨布也則亦總十

品為一品也論至此而恍然悟貨泉貨布之文千八百

年來人皆顛倒讀之也既總泉貨六品為一品則無分

某泉某泉仍六品之總名為泉貨而已矣既總布貨十

品為一品則無分某布某布仍十品之總名為布貨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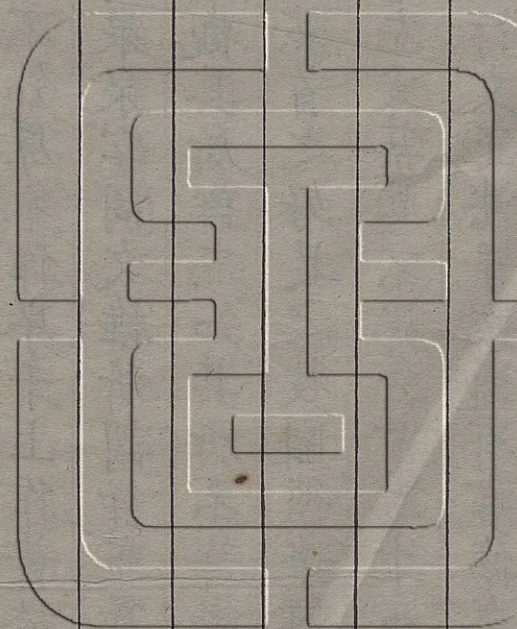
痲言 卷三
已矣天五物六名二十八品統號寶貨惟龜四品殊異
之曰寶而餘皆稱貨則莽固以貨爲綱以泉布等爲目
豈有反冠貨字於泉與布之上以自乖其例者乎其當
讀爲泉貨布貨何疑泉貨徑準壯泉重準幼泉已暗復
五銖之舊布貨長於大布一分重於大布一銖乃僅直
大泉之半此莽知民愁苦不得已而變法耳法變而名
不變名不變而以先左後右讀之爲變嘻何其狡獪也
前卷謂莽竊見古幣蓋止見十貨幣一種故其所造布
皆有孔十布則全倣十貨之形且必因幕文十貨而定
自一至十之等又必因面文當十而定自百至千之直

也至於刀則全由臆造豈特倒勒其銘於柄閒環左右
已哉古刀七分其長環居一柄倍之身四之環綴於刀
柄之末故相稱也若莽則以二寸之刀綴於徑寸二分
大錢之下豈復成刀象乎雖然莽之所造必有依據彼
未見泉刀固嘗見書刀矣書刀者築氏長尺博寸之削
也漢書文翁傳注如淳曰金馬書刀作馬形於刀環以
金鑲之晉灼曰金馬書刀者似佩刀形金錯其拊然則
槩刀之作因書刀之名而假其義以示信歟一刀之作
因金馬之形而錯其文以爲寶歟至五百五千之直則
因前大泉五十而累之耳巨君之用心余蓋十得其八

又案續夷堅志云方寸匕形製與錯刀同此遺山所親見者非若洪氏之得自傳聞也然則莽作刀作布其源實出於此環在上刀在下竊取其狀也刀名在環紀直在柄竊取其欸也一刀之陷金竊取其飾也槩刀之五百竊取其數也而五千即由此加也十布既倣扶布而曰某布幾百則又竊取其名與其直也十布名布貨又總作布貨亦竊取其文而顛倒之者也於是知匕制之古莽貨之本前所疑者未必盡然也至於認匕爲刀肖其體而昧其用斯固巨君之疎耳

余反覆觀漢志之文而知班氏於莽貨多得自傳聞未必皆經目驗也故於刀則不知契之爲槩直之爲平於布則不知厚本作序千上作黃於泉則不知六品宋字與貨泉泉字同文惟所謂貨布貨泉者形製文字最爲詳備觀其所詳而知其所不詳者非略之也實不能詳也不然首之好足之枝圍徑幾何閒廣幾何與夫右文某某左文某某不詳於前之十布而轉詳於後之貨布又豈行文正法乎文通有言修史之難無出於志况莽貨旋作旋罷即嚴禁不惟不得行且不得挾其必搜索藏匿逼令入官銷燬盡絕而後已宜班氏當永平之

世上距居攝止五十餘年而所見寥寥考證之難為彌甚也然則志文訛漏亦豈盡孟堅之過哉



癖談卷三

受業表姪王幹校字

癖談卷四

元和蔡雲鐵耕談

鄭氏周禮外府注泉始蓋一品周景王鑄大泉而有二品韋昭注國語引而辨之曰單穆公云古者有母乎子子權母而行然則二品之來古而然矣鄭君省之不熟耳余案穆公又云今王廢輕而作重則是泉始二品至景王而專行一品鄭說殊為顛倒韋氏辨之亦未盡今世但稱景王大泉不知小泉大泉周初本有其名故穆公云小大利之

景王錢文字不可考唐固云大錢文曰大泉五十班固

云大錢文曰寶貨韋昭以爲皆非事實良是荀悅漢紀云周制泉有文外圓內方亦不以班志爲然諸譜兩圖之存疑也董氏始去大泉彼蓋以大泉五十明係莽鑄不若寶貨之文無可議耳而竟忘寶貨二字亦莽造二十八品之總名乎以余論之班志不能近詳莽貨安能遠識周錢而如唐尚書說則正以大泉二字爲可據何也莽作刀作布動輒依古見前卷况其時初變錢制豈有無所因而特剏爲之者大泉之作必因景王大泉之制厥後與小泉並行又必因周初二品之制是從唐猶愈於從班也但其直決非五十何以知之以莽所造作雖

依古而不襲其跡每以私智稍稍變更則景王錢不先作五十亦明矣

周泉雖不知其直之數既子母相權要必紀其直之數於母泉曰大泉若干否則民間行用知直子泉幾何邪案大泉五十其文有左右互易者俗謂之傳形錢非也傳形之制剏於蜀漢時方鑄直百錢蓋欲增五銖之直而不欲易五銖之文故以此示異若大泉五一正無取乎傳形以此四文反正觀之皆同非如銖字之反觀而不復成文也且有斷斷不可傳形者以五十二字反之爲十五數關多寡民間行用將以何者爲準故知此錢

非傳形別是一種直十五之大泉蓋周泉也夫莽刀布之直皆有所因見前卷五十之直安知不因乎十五且不變其文而已增其直尤示人以法古之巧則謂周泉文曰大泉十五不亦可乎

大矣哉十五之爲數也河圖中宮之數十五洛書縱橫之數亦十五十五者數之樞紐也古人制作不苟必有精義以圜函方既取象於天地以十配五又取數於圖書非太公而能立是法歟

外府注莽大泉文曰大泉直十五貨泉國語注引之改從漢志賈疏亦據漢志正之固鄭氏誤也不然豈康成

但見大泉十五一品而漫以爲莽鑄邪亦可見此品之

出於古矣吾友黃主政

五烈

刊天聖明道本國語其札

記云大泉當絕句五十疑脫誤是欲據鄭注以改韋注也余謂正當據韋注以改鄭注耳

客問大泉五十有右旋讀者何時錢曰此或莽泉別種

又問洪志不知年代品有大泉二十何時錢曰此必作

僞者改鑿五字爲之又問周初子泉文當若何曰母平

子子權母母當紀其直子不必紀其直也大泉十五者

十五其子泉子泉則何所直乎莽鑄大泉五十未有子

而先行母彼自以五銖爲子耳若小泉直一其所謂一

者何屬未之思也班志亦云以周錢有子母相權於是更造大錢專造大錢不得云子母相權及與小泉並行正當云子母相權而莽傳所載又不見於食貨志此皆志之疎也子泉不必紀其直惡知文當若何班志去周大錢文曰寶貨肉好皆有周郭下即言秦錢質如周錢文曰半兩案秦半兩肉好皆無周郭其有肉郭而小者非秦半兩也班氏而果見周錢有周郭也者不應於秦錢曰如周錢班氏而果見秦錢如周錢也者不應於周錢曰有周郭豈兩品俱未之見乎蓋周錢爲臆說矣而寶貨之文愈不足信矣

然則周錢有周郭乎否乎觀於刀幣刀無輪郭者少幣則有無參半其有輪郭者銅質精良文亦工整其無輪郭者銅質麤惡文亦簡率意者上邦下邑冶鑄容有不同耳若太公初立之法景王新鑄之品必非苟作宜有周郭焉

或曰子謂莽所造皆依乎古則二十八品之號安知不因周泉之文且彼勒爲文此借爲號正合子不襲其跡之說又有何據而知周泉之必不作寶貨乎余曰微子言固將論之夫泉止貨耳未嘗爲寶古所謂寶者書顧命赤刀大玉之類禮明堂位崇鼎貫鼎之類皆天府

所藏國之大寶器也刀鼎而外金足以禦兵亂則寶之
泉布不與焉若夫顧命之大貝則非莽直二百一十六
之大貝也明堂位之封父龜則非莽直二千一百六十
之元龜也以是知貨皆非寶也且莽亦未嘗以貨爲寶
泉六品銀二品貝五品布十品皆稱貨惟龜四品尊之
爲寶大誥曰寧王遺我大寶龜禮器曰諸侯以龜爲寶
莽蓋據此尊之然則寶貨之名兩有所屬豈卽以貨爲
寶乎莽猶不以貨爲寶而謂周人早以貨爲寶乎必不
然矣唐宋以來錢文始著寶字董道洪遵之徒習見不
察其篤信班書也宜

周泉之重顧烜曰重十二銖承唐尚書之誤也李竒則
曰圓一寸而重九兩尤謬妄無理一寸謂徑一寸大如
漢五銖錢耳積五銖錢四十三枚計二百一十五銖猶
未足九兩之數則試取五銖錢如數累之而謂周泉形
式如是有不啞然失笑者乎雖然九兩銅不能約爲徑
寸錢三尺童子皆知之奇何至昧昧若此况下有輕重
以銖之文而反以兩釋之其說且不攻自破注家所不
爲也竊意兩字必銖字之誤徑一寸而重九銖形式相
稱與莽壯泉適同蓋莽本準此而加廣二分加重三銖
以造大泉五十及作泉貨六品仍準此爲壯泉而餘又

遞減理固然矣李孝美之駁李奇曰若重九兩則景王時不患輕亦極了當惜患輕之說不足信耳

復有難者曰母泉直十五子泉而止重九銖則子泉十五分母泉之重而止得六釐六釐準今一分一釐四絲母乃類縋環菜子之流乎曰否子母相權之法不如是計也母泉與子泉之積等重如明大中洪武之小錢重一錢當二重二錢當三重三錢當五重五錢當十重一兩何取乎有子母惟母泉較子泉之積輕而後相權之妙用出焉請釋國語單旗之言以明之旗所云輕重即指子泉母泉韋應二家既以輕重訓子母則篇中輕重

字皆當以子母轉相訓民患輕者患行子泉也其時物價賤行子泉則銅價浮於物價出泉者不利故須作母泉雜用之而後物價與銅價平此母權子之法也不堪重者不堪行母泉也其時物價貴行母泉則物價浮於銅價入泉者不利故須作子泉雜用之而後銅價與物價平此子權母之法也

韋應二家未將子母通校不知輕者實重重者實輕故所解皆

誤

廢子作母景王欲省銅以專利耳而不知其大不便於民故單旗曰絕民用以實玉府豈非母泉較子泉之積為輕哉然則子泉減母泉幾何曰應說有之母重也其大倍故為母也子輕也其輕少半故為子也曰其大

倍則母大徑寸子半之當徑七分強曰其輕少半則母重九銖子三之一當重三銖徑七分而重三銖莽幺泉適準此而降於此者爲小泉正與大泉加廣加重同例云

余又詳玩國語之文篇首曰將鑄大錢初不言所以鑄之故而班書則謂景王時患錢輕矣亦未見有加重之意而賈侍中則謂大錢者大於舊其賈重矣二家皆謬說也單穆公曰古者天災降戾於是乎量資幣權輕重以振救民此即司市凶荒作布之事周官災備如遺人縣都之委積倉人有餘則藏之之類所謂未至而設之

者也如大司徒荒政十有二司市無征作布之類所謂至而後救之者也是時凶荒未至王不籌積穀忽議鑄錢故曰可先而不備謂之怠可後而先之謂之召災又曰吾周官之於灾備也其所怠棄者多矣而又奪之資以益其災災者天災也然則將鑄云者正見其無故鑄錢耳如班說則民患輕正當作重幣單子可以弗諫且易患輕曰患錢輕則是不堪重當多作輕而行之豈有反鑄大錢之理誤解國語文也

亦未通校子母重輕之故於是省銅

專利之私情轉視爲不惜銅而散利於民之美政遂強綴百姓蒙利之文見單子進言之謬夫果蒙其利何以

後二年單子仍曰作重幣以絕民資乎何以後三年伶
州鳩尚稱爲害金乎班氏以臆說顛倒是非臣瓚師古
不知破之轉附和之甚矣孟康之識之卓也穆公又曰
今王廢輕而作重廢輕者廢子也作重者作母也廢子
作母欲省銅以專利也上專其利則民失其資究弊之
所終極必至物價騰踊商賈不行正供轉缺厚斂以與
虐甚猛虎民不聊生故曰是離民也然則鑄大錢者專
行圜法之母泉耳如賈說則增價亦增銅與仍行舊錢
利相等何必更立新法若稍大於舊而加直或至數倍
是乃變亂舊章單子必援大義責之如乃祖襄公所謂

棄先王之法制者何竟無一言及此而僅僅究其流弊
已也且事屬更張不同偏廢左邱氏亦必大書曰將鑄
大錢而益其重如後文將鑄無射而爲之大林不嫌詞
繁矣在賈氏因大錢二字始見於此誤認爲特筆而釋
之烏知左邱氏習聞周初子錢母錢之制固據事直書
而義見者乎韋解多沿二家之誤余思改釋全文以明
之

難者又言母泉直十五子泉乃母重九銖子重三銖以
九銖當四十五銖之重則出者樂行其大入者願受其
小以至彼此紛爭又將奈何余謂是在上之人善權之

耳權之而善如蜀鑄直百錢而府庫充實權之不善如唐鑄十當錢而物價騰踊其實蜀以等重者而增價多似斷不可行唐以倍重者而增價少似尚屬可行而其效乃竟不然故曰在上之人善權之也

子母相權之數其母多子少母少子多必隨物價貴賤斟酌變通無定準也孟康曰若市八十錢物以母當五十以子三十續之此特借莽泉之直設言用法若斯耳如謂一母泉常續三十子泉則絕無變通失相權之義矣當善會之

子母泉曷爲必重三銖九銖曰以三子當一母之重也曷爲必以三子當一母曰合一母三子重十八銖而其直亦十八蓋古者因一銖定一數而一銖不可鑄泉故特加重二銖而別鑄母泉調劑之此相權之法所自起也則當物價最平之時必以一母領三子爲率可知耳且積之亦得成數又可與緩法通行如積母泉六十四當領子泉一百九十二各重五百七十六銖合之爲一千一百五十二銖而直亦一千一百五十二正百緩三斤之數也若單行母泉則積一百二十八而重三斤單行子泉則積三百八十四而重三斤一母一子並行則各九十六共一百九十二而重三斤準物價貴賤參錯

用之極變通之妙焉

余所藏榻大泉十五凡三品其一徑寸輪郭本隆起歲久靡敝遂成闊緣字體渾勁如五字中作乂與莽大泉絕異其二亦徑寸文字明澈略同莽泉而如大字中垂筆不外向泉字下折筆不整方較爲古質其三徑寸一分字體同上惟幕亦作此四文大在上十在右如故泉則橫安在左作𠄎五亦橫安在下作𠄎蓋當時冶鑄之誤又大泉十五范一品中列四錢兩面兩幕文字圓徑與其二同亦不類莽范也定爲周家母錢聊於前人臆說外別貢其臆說云爾

未之參攷也二世復行錢又失載

杜征南注左傳云古者以銅爲兵始皇二十六年收天下兵聚之咸陽銷爲鐘鐻維時兵尚銅爲之故亦如鄭人之鑄鐘其金人十二卽董卓所毀長安銅人鑄爲小錢者則所收兵固皆銅矣夫始皇既以鑄兵爲患勢必并天下銅物盡收之而古來金幣無不同歸鑪冶必且封產銅之山必且嚴採銅之罪安有自鑄銅錢散於天下之理乎此始皇罷錢之明證也然其不便於民實甚故二世立遂復惠文王舊制

漢高后二年行八銖錢應劭曰本秦錢質如周錢文曰

半兩重如其文即八銖也漢以其太重更鑄莢錢今民間名榆莢錢是也民患其太輕至此復行八銖錢其說甚謬而師古不以爲非可怪也案平準書食貨志皆云秦錢重如其文即應氏亦自言重如其文安得以半兩爲八銖邪八銖高后所勅行顧烜謂既患莢錢之輕又苦秦錢之重故更鑄八銖錢者是安得云復行邪凡錢之以重爲文者行用既久或漸省銅或多盜鑄往往承舊名而失其實未有立法之始即名實不符者况文如其重之制秦勅爲之正欲綜覈名實杜浮冒之弊乃先以虛數欺其國人又萬萬無此理至高后八銖錢之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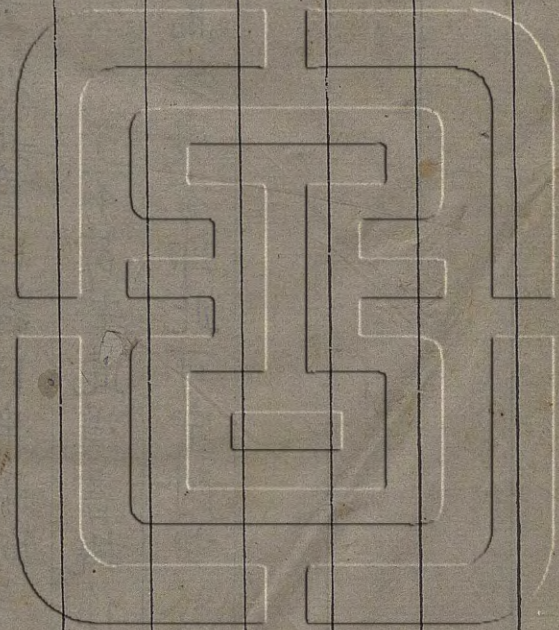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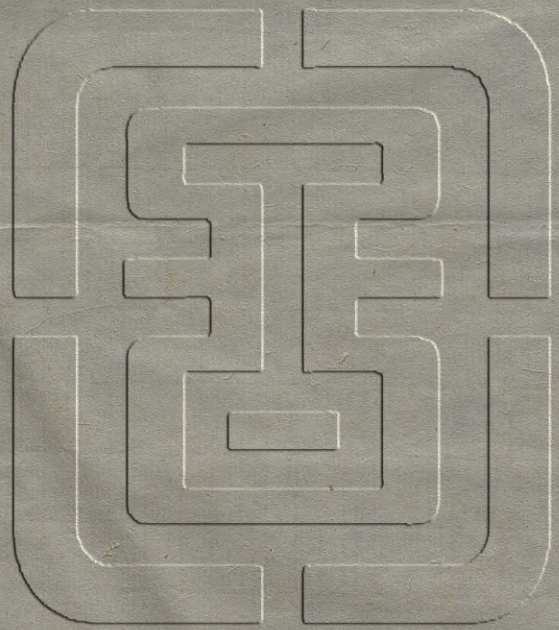
不載於史舊譜謂重八銖文曰半兩者蓋本應說以孝文四銖錢文例之其說尚可信且應氏必見有八銖重之半兩而後誤以爲秦錢本如是又因高后所行適如此半兩錢之重而後傅會爲復行秦錢則高后錢文固曰半兩特未可混於十二銖之秦錢

洪志於秦半兩一品引敦素曰嘗得此錢徑寸三分重八銖其徑準漢尺定之則其重亦必準漢權定之矣漢權八銖今重一錢五分余所藏寸三分之半兩其最薄者正重一錢五分其最厚者重至二錢以上則真十二銖之秦半兩也案平準書既云半兩重如其文又云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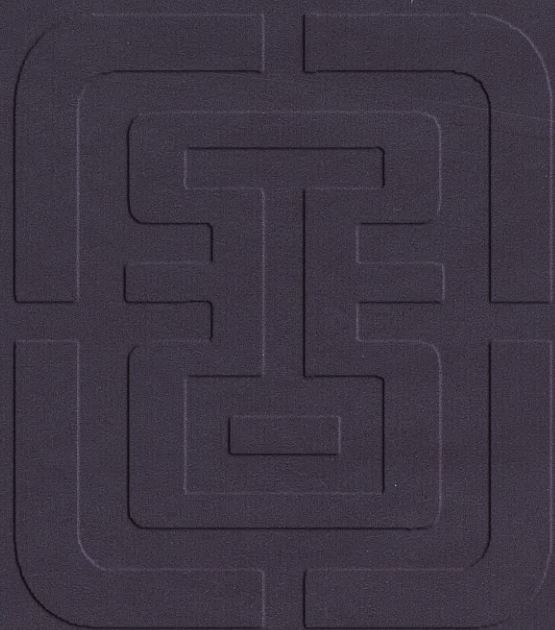
各隨時而輕重無常是秦錢容有重八銖者特其初制
斷不若是耳敦素目驗而知非沿應氏之誤應氏所見
或亦徑寸三分之秦錢特不當謂秦錢本重八銖耳文惠
二年至始皇一統更六君歷百有十六年錢法
必屢變故曰各隨時而輕重無常此亦一明證
高后八銖錢大小未聞或減秦錢之重而如其大則與
秦錢之輕者奚以辨洪氏所圖徑一寸之半兩出自臆
度耳然高后時既苦秦錢之重又患莢錢之輕其所更
鑄當必大於莢錢而小於秦錢雖無他據理可信也則
徑寸三分之半兩不論輕重皆屬諸秦而秦漢之辨明
矣

平準書云令縣官銷半兩錢更鑄三銖錢文如其重又
云鉅錢識曰半兩重如其文曰鑄三銖文既言其重矣
故曰文如其重曰識曰半兩既言其文矣故曰重如其
文史公一字不苟若此漢書概作重如其文便有不可
通者馬班優劣即此可定附記於此





是秦
受業
去
王
韓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0 31 32 33

Centimetres

Kodak Color Control Patches

© Kodak, 2007 TM: Kodak

Blue

Cyan

Green

Yellow

Red

Magenta

White

3/Color

Black

